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手機管理使用家長通知書**

 依據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：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的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中：第五條第一項：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 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；第五條第三項：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及第六條第三條：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 由於各種APP程式越來越多，網路取得越來越方便的同時，學生越來越仰賴這些高科技產品，頭低低的，不斷地用手撥弄著螢幕，在這板子上取得第一手資訊，交朋友，玩遊戲，造成學生低頭的時間點不對了，學生低頭的場合不對了及學生低頭造成自己身體的傷害，低頭對於人際關係的改變等。部分同學在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違反規定使用手機，不僅造成自己低頭族的習性，亦影響其他同學正常學習。科技文明帶來的低頭現象，因為誘惑力太大了，學生自律性更低了，為人父母及身為教育工作者，如何讓小孩是否真的能拿捏，在該低頭或不該低頭，在過與不及中尋求最佳的平衡點。這些是必要的。校方需要您的支持。

 我們有以下作為，希望家長和我們一起努力：

1.有攜帶手機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於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手機至校。

2.學生攜帶手機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，並於每日早自習前將手機交由班級班長收齊後，交由校方統一保管。每日放學前，將手機發還給學生，惟學生須於離校後始得開機使用。

3.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導師或學務處師長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取回使用，結束後需再放回保管處置放。

4.相關細則及違規處理另訂要點公告週知。

|  |
| --- |
|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需求家長同意書 茲**□同意**敝子弟 年 班＿＿號，姓名 攜帶手機到校，並遵守學校規定。 **□不同意**敝子弟 年 班＿＿號，姓名 攜帶手機到校。 家長簽章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 （請家長填妥請貴子弟交回學務處生輔組）